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3 年 8 月號

目 錄

1130426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2
1130730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8

1130426 營業秘密刑事事件(營業秘密法§13-1、§13-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告訴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軟體銷售資訊，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 二、被告蔡○君、李○力、被告法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宗及業務經理蔡○縈是否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犯罪？被告法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應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併科罰金？

評析意見：

本案判決值得參考者，係法院對於告訴人公司之「軟體銷售資訊」是否為營業秘密之判斷，以及對於各該被告行為是否成立營業秘密犯罪之認定：

- 一、告訴人公司之資訊軟體銷售資訊內容(商業性秘密)，包含客戶名稱、採購產品、結單日期、下單金額等涉及客戶產品配置、銷售數據及合作期間等內部業務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故具有秘密性。
- 二、競爭對手取得系爭資訊，將縮短摸索時間及成本，搶奪被告公司之客戶，造成被告公司經濟損失並削減其競爭優勢，故具有經濟價值。
- 三、告訴人公司與被告蔡○君等 2 人就系爭資訊簽有保密約定，亦為每位員工設定不同電腦帳密，並依職務設定不同之資訊閱覽權限，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四、被告蔡○君等 2 人於任職告訴人公司期間，為跳槽被告公司，指示告訴人公司之不知情員工整理系爭資訊軟體銷售資訊，用於被告公司營運計畫，並以被告公司名義向系爭資軟體授權到期之單位發出報價單，上開被告 2 人之行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罪。

五、被告公司負責人及業務經理雖與被告蔡○君具親屬關係，但無通聯記錄或其他相關證據證明被其等知悉上開犯罪事實，或有自行、授權被告公司電子印鑑大小章蓋印在報價單上，難認被告公司負責人、業務經理與被告蔡○君等 2 人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故被告公司負責人、業務經理無罪。

六、被告蔡○君等 2 人為營業秘密犯罪時，尚非被告公司員工，且被告公司負責人及業務經理經法院判決無罪，顯無被告公司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該公司業務，而觸犯營業秘密犯罪之情形，故被告公司無罪。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第13條之4

案情說明

告訴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法商Dassault Systemes Biovia Corp.（下稱達梭公司）在臺灣地區之Materials Studio軟體（下稱MS軟體）授權經銷商，被告蔡○君、李○力（下稱被告蔡○君等2人）原擔任告訴人公司分子視算部之副總經理，負責處理與廠商接洽軟體授權經銷業務。被告法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業務經理分別為賴○宗及蔡○縈，其分別為蔡○君之丈夫及姐姐。

被告蔡○君等2人計劃於106年底自告訴人公司離職至被告公司任職，為使被告公司及早取得達梭公司之軟體代理權，被告蔡○君等2人於106年10月3日接獲達梭公司電子郵件通知辦理MS軟體代理授權文件之更新作業，指示告訴人公司不知情之員工林○如蒐集整理告訴人公司與8家客戶間之MS軟體銷售資訊，並將上開資訊重製使用於被告公司之營運計劃中，再於106年12月4日以電子郵件將該營運計畫提供給達梭公司，並標明被告公司前身為告訴人公司分子視算部，致達梭公司誤認告訴人公司成立被告公司接替有關MS軟體之授權經銷業務，而未持續與告訴人公司接洽。又被告蔡○君等2人知曉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臺

科技大學向告訴人公司購置之軟體授權期間即將到期，而由被告公司業務經理蔡○縈於106年12月15日以被告公司名義出具與告訴人公司授權費用相同之報價單，蓋用被告公司電子印鑑大、小章後，交由告訴人公司不知情之員工黃○澄向上開3單位進行報價。

上開情形經創源公司發現後提起告訴，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被告蔡○君等2人、被告公司負責人賴○宗、業務經理蔡○縈及被告法德利公司。

判決要旨

蔡○君、李○力共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宗、蔡○縈及法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無罪。

判決意旨

一、告訴人公司與8家公司間之MS軟體銷售資訊係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

(一)被告蔡○君等2人指示林○如整理並列入被告公司營運計劃內之8家客戶MS軟體銷售資訊內容，包含客戶名稱、採購產品、結單日期、下單金額，此乃告訴人公司就資訊軟體售與客戶之產品配置、銷售數據及合作期間等銷售資訊，實屬告訴人公司經營該業務之內部資訊，尚難謂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應具有秘密性。

(二)上開MS軟體銷售資訊屬告訴人公司與該8家客戶間銷售經驗之累積，若競爭對手取得該等資訊，將得以掌握告訴人公司之客戶需求、銷售數據、合作期間等銷售資訊，縮短摸索時間及耗費成本，並搶奪創源公司之客戶，足以造成告訴人公司經濟利益之損失，並削減告訴人公司之競爭優勢，故上開

MS軟體銷售資訊具經濟價值。

(三)被告蔡○君等2人與告訴人公司簽有保密合約，該合約明確規範在職人員應就客戶名單、價格等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復據告訴人公司提出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系統截圖顯示，執掌不同業務之員工均有自己之電腦帳號、密碼，且依據員工之職級及所屬單位，設定其等所能存取之雲端公共檔案區電磁資料之範圍及閱覽權限，並非所有員工均能直接閱覽、存取公司各部門資料，堪認告訴人公司對於上開MS軟體銷售資訊，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故上開MS軟體銷售資訊為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

二、被告蔡○君等2人共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罪

(一)查達梭公司與告訴人公司討論轉換代理合約電子郵件之收件人為被告蔡○君等2人，可知被告蔡○君等2人一同負責與達梭公司續約及合約更新事宜；又被告李○力撰寫被告公司營運計畫而欠缺下單金額等資料時，係經被告蔡○君指示向林○如協助整理MS軟體銷售資訊，且被告李○力將被告公司營運計畫提供給達梭公司時，亦將該電子郵件副本寄給被告蔡○君，可見蔡○君等2人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MS軟體銷售資訊，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二)被告蔡○君等2人於任職告訴人公司期間，負責處理該公司與達梭公司間之軟體授權經銷業務，竟利用上開手段致使達梭公司誤認被告公司將接替告訴人公司繼續進行軟體授權經銷業務；其等於處理事務時均有接觸客戶名稱、採購軟體、結單時間、下單金額等營業秘密之權限，卻違背其對於職務上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負有之保密義務，擅自重製及使用MS軟體銷售資訊，應有為自己及被告公司不法利益及損害告訴人公司利益之意圖，故被告蔡○君等2人共同觸犯營業

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罪。

三、被告公司負責人賴○宗、業務經理蔡○縈，就被告蔡○君等2人之犯罪行為，並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不成立營業秘密犯罪

(一)依據被告李○力指示林○如整理創源公司客戶相關資料之來往電子郵件，僅副本通知被告蔡○君；又依創源公司電話譯文紀錄，被告李○力指示林○如整理創源公司客戶相關資料前，僅與被告蔡○君討論，且討論過程中並未提及被告公司負責人、業務經理二人，故未能證明被告公司負責人、業務經理知悉被告蔡○君等2人所為犯行，而認其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二)依據黃○澄證詞，其取得被告公司之報價單時，報價單上即已蓋有被告公司大小章之電子印鑑，無從推知係由何人將被告公司大小章之電子印鑑蓋印其上，又被告公司大小章之電子印鑑未必僅有其負責人權使用及保管，檢察官亦未舉證說明被告公司使用大小章電子印鑑之授權及使用流程為何，缺乏證據證明被告公司負責人將被告公司大小章之電子印鑑蓋印在報價單上，或係由被告公司負責人授意他人為之，自難僅以被告公司之報價單上有該公司大小章之電子印鑑，即認公司負責人賴○宗確實知悉上情並參與其中。

四、被告法德利公司無罪

(一)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13條之1、第13條之2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賴○宗、業務經理蔡○縈皆未成立營業秘密犯罪；蔡○君、李○力共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

第1項第2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罪時，仍在告訴人公司任職，尚非被告公司員工，且被告公司對其亦無指揮監督權限，顯無被告公司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該公司業務，而觸犯營業秘密犯罪之情形，故被告法德利公司無罪。

1130730 營業秘密刑事事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 被告重製之系爭檔案是否為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
- (二) 被告重製系爭檔案是否有營業秘密犯罪之主觀犯意？
- (三) 被告之犯罪行為類型為何？

評析意見：

本案判決對於營業秘密要件、被告主觀犯罪不法意圖及客觀犯罪行為類型之判斷，均有明確之論述，值得參考：

- 一、事業為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員工，得簽訂保密約定；其約定內容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時，該保密約定得證明或釋明員工自事業處所取得或持有資訊者，具有秘密性；倘員工否認該等資訊不具秘密性，應員工提出反證。又本案判決將「新穎性」與秘密性並列，惟新穎性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未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且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 101 號民事判決意旨，與專利法所要求發明創作在申請專利前未見於刊物、未公開實施或未為公眾所知悉者之「絕對新穎性」不同，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判斷，僅要求「相對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因此，新穎性與秘密性意涵並不相同，併予釐清。
- 二、電動車充電樁之基本線路圖及其充電樁規格，係告訴人公司設計基於基礎原理架構並經過反覆驗證模擬過後之成果，縱使已為前代產品之設計，但該前代產品仍為市場流通使用，且系爭線路圖及規格資訊，有助於競爭公司研發、優化新一代產品，系爭線路圖及規格等資訊具經濟性。
- 三、告訴人公司與員工簽署之聘僱合約書及離職，皆明確約定其保密義務，同時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宣導；且

告訴人公司為每位員工設置個別帳號、密碼，及不同系統存取使用權限，另配發個人公務筆記型電腦，並對於員工以 USB 存取檔案或將檔案上傳雲端等行為加以管制、偵測及調查，可認告訴人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四、員工如因一時回家加班所需而違反公司資安規範，將機密檔案重製於個人電腦或雲端，衡情其應於加班任務結束，即刪除該機密檔案；如員工故意違反公司保密措施，長期保存該機密檔案，至離職並簽署離職函之時，仍不予刪除機密檔案，可認該員工具有營業秘密犯罪之主觀犯意。

五、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犯罪構成要件各有不同：

(一)員工違反公司資安規範所重製之營業秘密，須係以不正方法所取得，始成立第 1 款「擅自重製或以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罪」。

(二)員工違反公司資安規範所重製之營業秘密，原為其職務上所持有之檔案，則該員工之行為僅成立第 2 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

(三)第 3 款「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該營業秘密罪」，則以公司明確告知員工應刪除、銷毀營業秘密，而員工不為刪除、銷毀始成立之；如公司於員工離職時，僅要求員工歸還營業秘密並於離職後負有保密義務，但無要求員工刪除、銷毀營業秘密，員工自無從成立第 3 款之罪。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案情說明

被告阮○憲於 104 年 3 月 6 日與告訴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僱傭合約，擔任告訴人公司電子副理，該僱傭契約第 1 條明定員工履行且遵守合約、工作規則、資安保護等政策；此外，告訴人公司於同年 8 月 24 日公布「USB 移動儲存設備使用規範」，並於同年 9 月 1

日由資訊室公告：限制使用USB外接儲存設備暨外部雲端儲存網站，員工如有USB等電腦周邊設備存取需求，應提出申請並經評估核准後方能獲得配發使用。

被告任職告訴人公司電子副理期間，參與該公司與美國特斯拉公司電動車充電樁電源專案，並負責充電樁軟體、系統集成工作，卻未經告訴人公司授權或同意，且未依上開「USB移動儲存設備使用規範」向告訴人公司提出申請，將職務上知悉並持有之「特斯拉壁掛式交流充電樁」專案線路設計資料，包含輸入電流電壓偵測、接地偵測、控制導引線路、過溫保護線路、微電腦處理器的設計線路核心生產技術文件，接續使用公司電腦。未經告訴人公司許可，擅自上傳重製至其申請使用之私人GoogleDrive網路雲端硬碟；另未經告訴人公司授權或同意，將職務上知悉並持有之電動車電車用充電樁（含產品硬體的圖面及電路圖、測試的數據及關鍵材料表）等核心生產技術文件，使用該公司配發之公務筆記型電腦以數據傳輸線，擅自重製並傳輸至住處之電腦主機。被告於107年10月27日自告訴人公司離職前簽署「離職函」，同意並遵守對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於離職後仍負有保密義務。

嗣因大陸地區積極發展電動車產業，並打造電動車供應鏈，且以充電樁之競爭最為激烈，而大陸地區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下稱通力電子公司）亦加速發展充電樁產品，亟需臺灣相關產業工程師、技術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工作，被告因而受通力公司延攬，自110年1月29日起在通力電子公司任職，並擔任產品電源部門研發總監；被告明知告訴人公司與通力電子公司為競爭廠商，且其所持有之告訴人公司特斯拉第二代壁掛式交流充電樁資料為該公司所屬機密核心生產技術資料，有助於通力電子公司量產特斯拉公司第三代交流充電樁，竟將先前傳輸至家中電腦主機之告訴人公司電動車電車用充電樁核心技術文件檔案，重製攜至大陸通力公司，並於大陸地區將上開檔案重製於通力公司配發之筆記型電腦使用。

案經告訴人公司提起告訴，檢察官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

項第1款至第3款、第13條之2，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擅自重製營業秘密罪」、「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及「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該營業秘密罪」將被告起訴。

判決要旨

被告阮○熙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判決意旨

一、被告重製之系爭檔案為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

(一)系爭檔案具秘密性

1. 按所謂秘密性或新穎性，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屬於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則非營業秘密之保護標的；秘密性之判斷，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倘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則不具秘密性要件。事業為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經由保密契約，自得課予接觸者保密義務，是事業與受僱人簽訂保密約定，內容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時，該保密約定得證明或釋明，員工自事業處所取得或持有資訊者，具有秘密性。倘員工否認該等資訊不具秘密性，應提出反證釋明或證明不具秘密性。
2. 被告與告訴人公司簽訂員工之工聘僱合約書中第10條約定保密義務，內容為：「乙方（即被告）不論在職或離職後均對甲方（即告訴人公司）機密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前項所稱之『甲方機密資訊』係指甲方合理地視為秘密而不

欲公開之有形或無形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Know-How、規格、設計、佈局、製造、品保、材料成本（BOM）、技術、或銷售、業務、財務、股務、客戶資料、經銷商資料、市場計劃、價格策略、銷售量、銷售預測、訂單、研發計劃、研發時程表、產品設計、圖示、草稿、製程、規格、零件清單、零件採購預測、樣品、薪資等商業或人事方面之資訊。為免疑義，本合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內容及智慧財產權亦屬甲方機密資訊。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維持甲方機密資訊的機密性，並僅得於甲方指定之職務範圍內使用，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將甲方機密資訊公開或揭露與任何第三人或為其他目的之使用或利用、或對該機密資訊進行反組譯。乙方如知悉甲方之機密資訊有任何被洩漏或受第三人侵權之情形或可能發生之虞，應盡力排除或防止，並立即通知甲方。」是上開聘僱合約書已具體說明告訴人公司之機密資訊範圍，及被告就該機密資訊應盡之保密義務。

3. 復觀諸被告自告訴人公司離職時所簽署之離職函載明：
- 「本人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下公司規定：…五、本人任職於台達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無論以書面、口頭、有體或無體形式），於本人離職後仍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台達事前書面同意，絕不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或利用，或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或經營有損台達權益之業務。本人承諾未經事先授權不得使用台達之專利、專門技術、積體電路佈局、著作、商標或營業秘密。本人了解於此所指之『營業秘密』係指本人於任職台達期間所創作、開發、收集、取得、接觸使用、或知悉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且不論其是否(I)本人自行開發(II)標示有機密字樣(III)已完成或需再修改(IV)可申請專利、商標

或受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包括但不限於：1. 生產方法及技巧、採購資料、市場分配及行銷政策、定價政策、財務資料、顧客、供應商及經銷商資料，及其他與台達營業活動及方式有關之資料。2. 各發展階段之電腦軟體、原始碼及所有相關文件。3. 發現、概念、構想、構圖、產品規格、佈局、流程圖、製程、模型，以及專門技術（Know-How）。4. 台達依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責任之他人之營業秘密。六、本人保證簽訂本同意書之同時，已將屬於台達之一切資產、資料、圖表（無論正本或副本）、電磁記錄、電腦，以及有關於營業秘密之一切資訊或文件悉數歸還台達，並保證無下載、刪除、複印、攝影或以其他方式留置或私自攜走上述資訊或文件之部份或全部。」則告訴人公司亦已告知被告離職前須將包含有告訴人公司機密資料及相關文件物品返還，並負有保守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及告訴人公司依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責任之他人營業秘密之義務。

4. 又參酌曾擔任被告主管之證人李○蓉證詞，系爭資料均涉及告訴人公司就電動車充電樁相關技術、製程、程式、設計、測試及其他可用於生產或研發之資訊，而告訴人公司又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然未見被告就此部分提出任何釋明或佐證上開資料不具秘密性，揆諸前揭說明，上開資料應具有秘密性。

（二）系爭檔案具經濟性

1. 經濟性應係指某項秘密資訊係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含市佔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等。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據此，前述經濟性自不應以已獲得實質金錢對價

為限，原則上若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且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即應肯認該資訊具有經濟性。

2. 參酌證人李○蓉證詞，告訴人公司是特斯拉公司103年至108年唯一在台供應商，也是研發特斯拉壁掛式充電樁機種第二代產品之公司，該專案係應特斯拉公司要求，從103年開始自行研發，105年導入量產，專門供給特斯拉公司的產品，已為告訴人公司創造營收1億6千萬美金；相關資料係集合該公司設計、製造、測試等單位的心血結晶，基於基礎原理架構並經過反覆驗證模擬過後的線路的成果，具特殊規格及設計，如對外公開，將影響告訴人公司的競爭能力，且如果競爭對手僅發展直流充電樁電源模塊產品，取得告訴人公司系統設計資料以後，就可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範圍至充電樁系統產品。
3. 又被告雖於通力電子公司研發出特斯拉公司交流充電樁第三代產品，但依業界慣例，新一代設計通常是在舊代的設計加上一些新的功能，基本的線路圖、充電樁的規格是相同的，被告取得系爭資料，除設計圖有助於其研發、優化特斯拉公司交流充電樁第三代產品外，告訴人公司相關測試數據和資料更可讓通力電子公司快速知道應對其研發之第三代產品，進行何項安全規範測試。
4. 復參考特斯拉公司官網，仍登載第二代交流充電樁可與現行於市場流通之特斯拉電動車Model S、Model X、Model 3等型號配合使用，足見被告重製之系爭檔案自具有經濟價值。

(三)告訴人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告訴人公司於員工到職時會要求其簽署員工聘僱合約書，並於其離職時簽署離職函，明確約定其保密義務，同時訂有員

工行為準則、資訊安全政策、營業秘密與保護資訊網要暨管理總則等相關規定，定期宣導；實際上，告訴人公司為每位員工設置個別帳號及密碼，並依據員工所屬部門，設定個別員工所能存取之系統使用權限範圍，落實內外網域系統區隔之資訊安全防護；另有配發員工加班使用之筆記型電腦，禁止使用USB存取檔案帶走，未經申請獲准，員工不得將檔案上傳雲端，告訴人公司亦會偵測可疑的機密資料外傳紀錄，並展開調查，可認告訴人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四)綜上所述，被告重製之系爭資料為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

二、被告成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知悉及持有營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

(一)主觀犯意認定

1. 被告雖稱其將系爭檔案備份到雲端硬碟，是為求個人加班方便；備份到個人主機電腦是為防止告訴人電公司配發的電腦因硬碟受損而遺失資料；另其係將公開可查詢的法規資料重製到通力公司配發的電腦作為字典用途時，始不慎將系爭檔案備份至通力公司所配發之筆電，主觀上無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意。然被告上開行為已明確違反告訴人公司資安規範，倘被告因一時回家加班所需而違反規定將機密資料儲存至個人電腦，衡情被告亦應於加班任務結束，或是離職並簽署離職函之時予以刪除，豈有故意違反告訴人公司保密措施，又不刪除機密檔案而長期保存之理？
2. 另被告所稱的公開法規資料，既係任何人均可任意合法取得，則被告任職大陸地區公司期間，自行透過網際網路搜尋或是以其他合法管道取得即可，豈有與告訴人公司的營業秘密檔案一同重製至通力公司筆電之理？依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被告更有可能係將上述法規資料與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存於同一資料夾，一併作為其任職於大陸

地區公司期間所參考之資料以便其方便檢索閱覽，可認被告具主觀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意。

(二) 客觀犯罪行為認定

1. 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有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擅自以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第2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以及第3款「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該營業秘密」等情形，惟被告重製之機密檔案，均為其原職務上所持有之檔案，並非由被告以不正方法取得。
2. 另據被告自告訴人公司離職時所簽署之離職函載明：「本人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下公司規定：…五、本人任職於台達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無論以書面、口頭、有體或無體形式），於本人離職後仍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台達事前書面同意，絕不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或利用，或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或經營有損台達權益之業務……六、本人保證簽訂本同意書之同時，已將屬於台達之一切資產、資料、圖表（無論正本或副本）、電磁記錄、電腦，以及有關於營業秘密之一切資訊或文件悉數歸還台達，並保證無下載、刪除、複印、攝影或以其他方式留置或私自攜走上列資訊或文件之部份或全部。」可見告訴人公司僅要求被告離職時將營業秘密歸還，並無要求被告刪除、銷毀。
3. 綜上所述，被告阮○熙違反告訴人公司資安規範，將其因參與專案而知悉並持有之「特斯拉壁掛式交流充電樁」相關檔案，上傳私人雲端硬碟、重製到個人電腦及通力公司配發筆記型電腦等行為，成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知悉及持有營秘

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